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佳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涉犯傷害罪嫌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374號

被 告 徐佳雯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佳雯與邱惠文之子陳嘉盛係男女朋友，於民國113年7月15日3時15分許，在其與邱惠文、陳嘉盛同居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居所（下稱上址），因故與陳嘉盛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雙手各持1把菜刀，揮砍邱惠文之頭部，致邱惠文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撕裂傷未伴有異物、右側肩膀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惠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佳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持菜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邱惠文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嘉盛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持菜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。

01
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6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3年11月7日北醫歷字第1130010838號函暨所附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。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殺人與傷害之區別，應以有無殺意為斷，其受傷之多寡，及是否為致命部位，有時雖可藉為認定有無殺意之心證，究不能據為絕對標準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30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殺人未遂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拿刀是要自殘，告訴人跟著我進到廚房要搶刀，我並沒有要殺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邱惠文及證人陳嘉盛雖於警詢時稱：被告當時說要給告訴人死等語，然此情業據被告否認，且告訴人邱惠文及證人陳嘉盛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參以本案並無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佐，是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有何殺人之故意；復觀諸告訴人之傷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，告訴人頭部傷勢為撕裂傷、肩膀為擦挫傷，以該等傷勢部位及嚴重程度，可見告訴人之傷勢尚無直接致命可能，且被告下手力道應未達致命之程度，是被告雖有持刀並揮到告訴人頭部之行為，但能否遽認被告主觀上有殺人之犯意，仍有相當可疑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殺人未遂之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，應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。又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檢 察 官 鄭心慈